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四名投資者（統稱為「基礎投資者」，各名均稱為「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該等基礎投資者同意共同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約448.9百萬港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礎配售」）。假設發售價為4.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99,754,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8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16,595,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6.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3.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40,279,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8.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各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已同意，除根據各自基礎配售協議所認購者外，彼等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彼等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的持股量將會計入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的股份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有關向基礎投資者所作分配的詳情將於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內披露。

基礎投資者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基礎投資者	投資額 (百萬港元)	股份 數目 ⁽¹⁾	緊隨 全球發售		緊隨 全球發售		緊隨 全球發售		緊隨 全球發售	
			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¹⁾	本公司 的 持股權益 百分比 ⁽¹⁾	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²⁾	本公司 的 持股權益 百分比 ⁽²⁾	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³⁾	本公司 的 持股權益 百分比 ⁽³⁾		
Fusion Capital Limited.	116.3	25,844,000	6.0%	1.5%	30,207,000	7.0%	1.8%	36,343,000	8.4%	2.1%
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⁴⁾	116.3	25,844,000	6.0%	1.5%	30,207,000	7.0%	1.8%	36,343,000	8.4%	2.1%
熊海濤女士 ⁽⁴⁾	100.0	22,222,000	5.2%	1.3%	25,974,000	6.0%	1.5%	31,250,000	7.3%	1.8%
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116.3	25,844,000	6.0%	1.5%	30,207,000	7.0%	1.8%	36,343,000	8.4%	2.1%
總計.....	448.9	99,754,000	23.2%	5.8%	116,595,000	27.0%	6.9%	140,279,000	32.5%	8.1%

附註：

- (1)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4.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 (2)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 (3)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 (4) QDII經理（定義見下文）以QDII（定義見下文）的身份作為相關基礎投資者（定義見下文）代名人根據相關基礎配售協議及相關投資者與QDII經理（定義見下文）訂立的QDII協議之條款將認購的股份。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礎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礎投資者就基礎配售而提供。

Fusion Capital Limited

Fusion Capital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3/F, Omar Hodge Buildings, Wickham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VI，其主要業務為投資。Li Sze Lim先生及Cheung Yee Man, Elisa女士各自擁有該公司50%的權益，Li Sze Lim先生目前為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77）的主席及執行董事。Cheung Yee Man, Elisa女士為Li Sze Lim先生的配偶。

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海印」）乃擬定資產管理安排的受益人，該安排乃由其與以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身份作為廣州海印資產經理及代名人的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經理」）訂立。廣州海印已同意促使QDII經理以QDII身份作為其代名人根據基礎配售協議及廣州海印與QDII經理訂立的QDII協議之條款認購國際發售中相關數目的股份。

廣州海印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三十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及邵建聰先生分別擁有廣州海印 65%、20%及15%的權益。廣州海印從事房地產、酒店、化工業及商業物業開發業務。

熊海濤女士

熊海濤女士（「熊女士」）乃擬定資產管理安排的受益人，該安排乃由其與以QDII身份作為熊女士資產經理及代名人的QDII經理訂立。熊女士已同意促使QDII經理以QDII身份作為其代名人根據基礎配售協議及熊女士與QDII經理訂立的QDII協議之條款認購國際發售中相關數目的股份。

熊女士為廣州誠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廣州誠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其亦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金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43）的董事。熊女士為廣州人大代表、廣州市女企業家協會理事及廣州市籬崗區工商業聯合會的副主席。

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越秀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4樓。越秀證券的業務涉及證券經紀、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越秀證券為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全資擁有。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在不遲於承銷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或於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釐定的稍後時間及日期已訂立並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或經相關方其後以協議變更）；
- (ii)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並無被終止；
- (iii)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協定；
- (iv) 任何政府機構並無制定或頒佈禁止投資完成的法律，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佈阻止或禁止完成投資的命令或禁令；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及
- (vi) 基礎投資者於各自基礎配售協議中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均保持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份，而基礎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各自基礎配售協議。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名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得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QDII經理不會（就廣州海印及熊女士而言）直接或間接出售廣州海印或熊女士（視情況而定）根據各自基礎配售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出售其於持有（直接或間接）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之權益，惟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的全資公司則除外：

- (a) 提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有關該等轉讓的事先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應包含該全資公司的身份及其與相關基礎投資者的關係說明；

基礎投資者

- (b) 該全資公司應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出書面承諾，以便其將遵守基礎配售協議對基礎投資者施加的條款及限制，猶如全資公司為基礎投資者而須遵守有關條款及限制並作出相關基礎配售協議項下的相同確認、聲明及保證；
- (c) 就其所持有的所有股份而言，基礎投資者及全資公司均視為基礎投資者，應共同及各別承擔基礎配售協議規定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及
- (d) 倘持有股份的任何相關全資附屬公司即將或將不再為基礎投資者的全資公司，則基礎投資者須即刻促使該實體轉讓任何相關股份予基礎投資者或基礎投資者另一間全資公司，且新的全資公司亦將在之前的全資公司不再為基礎投資者全資擁有之前，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出承諾，其將嚴格遵守基礎配售協議對基礎投資者施加的條款及限制，猶如該新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基礎投資者而須遵守有關條款及限制並作出基礎配售協議項下的相同確認、聲明及保證。